

与巴黎高科发展基金会合作奖学金介绍

(原中法 9+9 项目)

一 简介

巴黎高科发展基金会（原巴黎高科集团）汇集全法最具声望的 10 所精英工程师学校，每所学校都在各自擅长的专业方向享誉盛名，教学领域覆盖了工科、理科和经济科学，旨在培养杰出的研究型及管理型人才。其成员学校包括：巴黎高科生命科学、工程和环境学院，巴黎高科工程技术学校，巴黎高科化学学校，巴黎高科桥路学校，巴黎高科行政管理和统计学校，巴黎高科先进技术学校，巴黎高科理工化工学校，国立高等光学学院，巴黎高科矿业学校和巴黎高科电信学校。与此同时，巴黎综合理工学院也是该项目的参与学校之一。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巴黎高科发展基金会合作协议，双方每年将选派优秀人员赴巴黎高科发展基金会所属成员学校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获得法国大学工程师文凭。

二 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

不限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硕士研究生：18–36 个月（资助期限为 18–24 个月）；

3. 资助内容

对于奖学金获得者，法方高校可以提供部分或全部的学费减免。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赴法攻读普通硕士学位申请人应为项目院校推荐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赴法进行双硕士项目申请人应为项目院校推荐的本科三年级在读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硕士一年级在读生。
4. 申请时需提交法方高校出具的邀请信。

四 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2018 年 1 月 29 日前，申请人应按所在院校统一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录取通知。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7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以下简称受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请选择申报项目名称为“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为“与法国巴黎高科发展基

金会合作奖学金”。）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机构统一受理本地区（单位、部门）的申请。申请受理方式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受理机构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受理单位应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4. 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请按照《2018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规定准备申请材料。以上材料请按顺序整理并单独装订，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五 评审、录取办法

本项目由中法双方共同评审并确定最终录取人员。录取材料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单位转发本人。

六 对外联系

录取人员的派出时间为当年 7 月，派出前需达到法语 B1 水平，并需在信息平台提交法语成绩审核后派出。派出后需参加法方安排的法语培训（培训费从每月的生活费中支出），具体派出时间以法方邀请信为准。

七 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 钊 联系电话：010-66093931
传真：010-66093929 E-mail：zwang@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

八 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8 年 2 月 7 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要求对外联系，提交对外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	
2	1 月 29 日 -3 月 7 日	网上申请 提交材料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机构提交申请及对外联系材料。	
3	3 月 12 日前		受理机构提交书面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	

4	4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评审。	
5	4-5月	录取	根据评审结果与国外合作方核对确认录取名单,5月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将通过受理机构转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6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7	7月起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